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江门市总工会

填报人姓名：伍城铭

联系电话：3276281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深化困难职工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与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有效衔接，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江门市总工会围绕重点工作，坚持以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为宗旨，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健全防止困难职工返贫的长效机制，继续抓好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根据困难职工实际情况和帮扶需求，对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等一系列帮扶措施。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投入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家庭认定，规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夯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基础，江门市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征求市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及各县（市、区）总工会意见后，在2021年2月1日印发了《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使用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的通知》，经市总党组会议同意，通过发《关于建议分配2023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

专项经费的函》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制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的通知》，下达分配资金到各市区。其中市直9万元，蓬江区15万元，江海区11万元，新会区18万元，台山市18万元，开平市8万元，鹤山市12万元，恩平市9万元，合计100万元。

## （二）过程

对照《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全面宣传发动，最大限度地将困难职工纳入帮扶保障范围，困难职工本人可通过“江门智慧工会”或向基层工会、上级工会申请，各基层工会进行入户调查，准确掌握该职工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致困原因等情况，要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填写《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入户调查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市总工会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和资源共享，分别对接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银行等部门信息数据，进行精准识别。按家庭年度总收入减刚性支出（包括因病、子女上学、残疾、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造成支出费用）核定职工家庭困难程度。全市共收到522个困难职工帮扶申请，符合建档标准困难职工家庭310户，其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83户，相对困难职工家庭174户，意外致困职工家庭53户。江门

市总工会制定《关于对市直困难职工实施帮扶救助的方案》，对市直 27 户困难职工家庭分别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金秋助学，各县（市、区）总工会参照制定本级帮扶方案。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产出指标方面

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使用对象是全市符合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家庭，实施项目包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金秋助学，并且这三个项目除使用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外，还使用了中央财政和各级总工会本级经费，以下是只针对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江门市总工会对 16 户本级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9 万元；蓬江区总工会对 21 户本级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15 万元；江海区总工会对 15 户本级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8.6 万元，对本级 10 名困难职工子女开展金秋助学，使用省财政资金 2.4 万元；新会区总工会对 28 户本级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18 万元；台山市总工会对本级 27 户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18 万元；开平市总工会对本级 30 户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8 万元；鹤山市总工会对本级 18 户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12 万元；恩平市总工会对本级 20 户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使用省财政资金 7.8 万元，对本级 3 户患病困难职工开展医疗救助，

使用省财政资金 0.89 万元，对本级 4 名困难职工读书子女开展金秋助学，使用省财政资金 0.31 万元。全市各级总工会合计使用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100 万元，帮扶 192 人次，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全部通过银行转账划至困难职工个人的银行帐户。

## （二）效果指标分析

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是工会的主业主责，江门市各级总工会聚焦困难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患大病、子女读书、收入低等生活困难，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动态管理，构建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以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为目标，持续叫响做实“困难帮扶”品牌服务项目，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等一系列帮扶措施，为困难职工织牢织密生活保障网。随着帮扶措施、帮扶力度的不断提升，困难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感受到来自工会“娘家人”的温暖，社会、基层工会、职工群众对工会的困难帮扶工作非常满意，受到职工群众的一致好评。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是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工会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的重要举措。为最大限度地将困难职工纳入帮扶保障范围，重点做好宣传发动全覆盖，在申报发动环节上下功夫。

印发困难职工调查摸底通知，自上而下逐级布置对困难职工的调查摸底工作。指导、督促各市、区总工会协助基层工会（全市在“智慧工会”注册基层工会 5595 家）特别是 2022 年新建基层工会（全市 488 家）在宣传栏、饭堂等处张贴调查摸底通知或宣传海报，确保每个单位都知晓这项工作，做到应帮尽帮，一个不漏。另外，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和资源共享，分别对接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银行等部门信息数据，对困难职工的商品房、车辆、退休金、养老金、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数据对碰，提高了精准识别度。全市共收到 522 个困难职工帮扶申请，符合建档标准困难职工家庭 310 户，其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83 户，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174 户，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53 户。聚焦困难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患大病、子女读书等生活困难，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开展分类帮扶、精准施策、动态管理，构建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节日慰问、就业帮扶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实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帮扶 1205 人次，发放帮扶金 517 万元。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帮扶对象是困难职工，需要做好困难职工精准识别，但如何准确掌握该职工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实际生活状况等情况，存在一定的难度，建议能建立数

据共享、信息互通的机制，进一步提高困难职工识别精准率。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已完成 2023 年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发放。自评得分 100 分。